

#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函字〔2022〕37号

##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党组印发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主题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培训目标

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了然于胸，为贯彻落实打下坚实基础；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正确认识教育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培训对象

1.高校（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院校）党员干部、教师和学生；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党员干部和教师等。

## 四、培训时间

网络学习时长建议2个月内完成，具体开班时间和学习时长由参训单位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协商确定。循环滚动开班，可随时报名学习。

## 五、培训内容

培训将采取“点播课”和“直播课”两种学习方式进行。“点播课”学习采取“必修课”与“选学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必修课”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解读”进行设计。“选学课”则遵循“按需施训、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不同特点进行模块设计，其中，面向高校党员干部和教师主要围绕“坚持科教兴国战略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基”“贯彻人才强国战略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3个模块设置课程内容，面向教育行政干部、中小学校党员干部和教师则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3个模块设置课程内容。培训内容也可结合各地各校的实际进行调整。

“直播课”将以“谈体会 论发展 话落实”为主线，邀请教育系统党的二十大代表、高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或校长、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围绕“如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如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如何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等话题，在线同步分享体会和感悟，以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的信心和干劲。

## 六、培训形式

1. 学习方式：学员实名注册并登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

育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网址：[www.enaee.edu.cn](http://www.enaee.edu.cn)），或下载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随时登录学习。

**2. 培训环节：**培训主要围绕课程学习、心得撰写、在线知识自测等环节开展。培训环节也可结合各单位的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学员完成相应环节考核要求，可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参训单位可将其纳入相关档案，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 七、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由参训单位统一支付，不向个人收取费用。费用为200元/人，含课程资源开发、组织管理、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带宽支持等费用，由参训单位按下列账号统一支付：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053009014409667

联 行 号：102100005307

## 八、报名事宜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统筹安排，学校也可自主报名。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即可组织报名，根据培训需求填写参训回执表（见附件），具体开班时间、培训形式由参训单位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协商确定。

各省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 1. 京、津、冀、鲁

联系人：王威威 联系电话：010-69263804、69263814

2. 沪、苏、浙、皖、豫、鄂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10-69205993、69228543

3. 闽、赣、湘、粤、桂、琼

联系人：刘春晓 联系电话：010-69296853、18511186281

4. 晋、辽、吉、黑、贵、云、陕、甘

联系人：袁宏伟 联系电话：010-69225406、69249580

5. 内蒙古、渝、川、藏、青、宁、新

联系人：赵丽丽 联系电话：010-69224150、69240058

邮 箱：enaeca@naea.edu.cn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

邮 编：102617

附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参训回执  
表



附件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 参训回执表

培训需求				
单位名称				
参训对象				
开班时间			参加人数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 010-6924888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009014409667 联行号：102100005307 请在汇款时说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专题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

说明：请认真填写回执表，并发送到指定邮箱，收到回执表后，我们会尽快与您联系确定后续培训事宜。